

# 阿卡人的亲属关系与橡胶贸易<sup>\*</sup>

——以西双版纳扎松板老寨为例

□ 欧阳洁

[摘要] 在对西双版纳扎松板老寨的橡胶贸易的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探讨阿卡社会的亲属关系如何塑造了橡胶在村落级的市场贸易。他们通过对橡胶交易中关键概念的工具性操控,使得现代市场经济中价格机制难以发挥作用。人们的经济行为主要依据传统社会由父子联名制基础上的家族谱系为基本原则的一套亲属关系的多层等级网络。阿卡人正是通过其在村寨橡胶贸易中亲属关系的动态实践理解并诠释了橡胶贸易及其背后的一套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同时完成市场经济体系的本土化运作过程。

[关键词] 村寨橡胶贸易;阿卡人;亲属关系;家族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13)02-0056-06

## On the Kinship of the Arka People and Rubber Transaction

——Taking the Old Village of Zhasongban  
in Xishuangbanna for Example

OUYANG Jie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rubber transaction in the old village of Zhasongban in Xishuangbanna, this paper explores into how the kinship of the Arka society has shaped village-based rubber transaction markets. Their instrumental manipulation of key concepts in rubber transaction made price mechanism in modern market economy unviable. The local people's economic behavior is basically based on a multi-level hierarchical network under the principle of father-son genealogy. It is through their dynamic practice in village-based rubber transaction that the Arka people understands and interprets rubber transaction and the underlying western capit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realizes the localization of market economic system.

**Key Words:** village-based rubber transaction; Arka people; kinship; clan

### 一、引言

橡胶是一种富含社会文化意义的物。世界上主要的橡胶产地都集中于非洲、拉丁美洲和东南亚等非西方国家。早期橡胶在当地社会并没有使用价值,只有通过加工后,才具备与西方工业社会的交换价值。因此,它成为了探讨传统与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和全球化市场扩张及传统社会经济体系变迁的焦点之一,讨论大多置于反思资本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框架中。大部分研究展现了亚马

逊橡胶贸易的图景——橡胶被殖民大公司所垄断,他们通过债务关系强迫、奴役割胶工人(rubber tapper)为其工作,来支持橡胶巨头(rubber baron)的挥霍消费。<sup>[1]</sup>直到陶西格在其晚期的著作《萨满主义,殖民主义和野人:恐怖和治疗研究》<sup>[2]</sup>才开始深入探究这一现象背后的殖民者与割胶工人以及各种中介关系下所隐藏的逻辑。殖民者与当地印第安人彼此对他者的想象滋长了各种暴力,这种想象的恐惧世界,成为双方可以行动乃至生活的唯一方式与依据,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南中国海族群互动与南岭民族走廊”(项目编号:12ZZD770011)。

最终以残暴血腥的方式完成了地方社会的文明化或者说资本主义化。

新近的一些研究则强调从当地社会文化的脉络中来理解橡胶,来看它如何重塑当地的社会认同,生产中的社会关系以及当地人的观念体系等。Dove在婆罗洲岛的研究中指出,传统社会中强调物的创造与破坏、财富的积累和分散之间的循环,这是通过人与自然(神)、人与人的交换来实现的。橡胶的种植打破了传统刀耕火种的节律,一方面,人们放弃了相关的祭祀仪式,破坏了人与自然、神的交换;另一方面,橡胶种植采取个体家庭的农作形式,以往家户间的互助不复存在,同时财富不断积累,由于橡胶无法在当地消费使得财富不再分散,破坏了人与人的交换体系。因此,种植过橡胶的土地被看做是“死的”,无法可持续的发展。<sup>[3](P20~54)</sup>类似地,割胶被看做“不可避免的罪恶”(a necessary evil)<sup>[4]</sup>等这样的观念普遍存在于当地人的认知中。

橡胶在中国的引入无论从时间还是背景上来说都与国外相差甚远。但在很多方面仍旧可以延续这一学术脉络的讨论。尽管橡胶最初是作为一种打破西方国家经济封锁的战略物资,在国家力量推动下在云南的西双版纳等少数民族地区以国营农场方式种植。但20世纪90年代后国家开放橡胶的经营与销售权,橡胶开始大规模地进入少数民族村寨,进入市场化运作模式。随着国际胶价的不断攀升,市场经济的利益驱动橡胶种植大规模扩张。国内学者们普遍关注到由此产生的少数民族传统生计方式和社会文化的迅速变迁,<sup>[5]</sup>指出“胶树已经把他们的国内、国际市场联系在一起,深刻地改变了他们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sup>[6](P5)</sup>但这套资本主义市场体系如何与地方社会的“连结”显然还未引起重视。

曾经受过语言学 and 人类学训练的美国浸信会传教士 Paul Lewis 与 Elaine Lewis 夫妇,在他们多年的泰北山区部落服务经历后,指出所谓的几大山地民族,基本上都有其文化的最高生活期望。其中,阿卡人<sup>①</sup>强烈盼望能永远保有与其祖先的传承关系,生活过程中的历史“连续性”(continuity)特别为族人所重视。<sup>[7](P10)</sup>台湾学者谢世忠也指出阿卡人颇能在贫困中维持山区生活稳定和族群认同正是在于他们不愿与祖先断了连结,对坚固的族裔传承(descendant)的文化根的强调。<sup>[8](P102)</sup>这种传承是通过自古沿袭至今的父子连名制的谱系完成的。谱系不断分支后逐渐形成家族,阿卡语称为“阿谷”。笔者通过对西双版纳阿卡人村寨扎松板老寨的实证研究,发现:在橡胶给当地社会经济带来巨变的背后,有关家族观念和基于父系谱系形成的亲属关系和社会结构却仍然体现出了延续性。尽管如 Dove 所言,橡胶的

引入通过破坏了传统生计模式,中断了人与人之间的传统交换。但这套传统社会关系,某种程度上在村寨的橡胶贸易中得以再现。与市场经济下一般商品交换建立起所交换的客体之间物的关系不同,阿卡社会中的橡胶贸易所建立起的是交易双方之间人的关系——一套基于父系家族谱系为基础运作的亲属关系。

## 二、村寨的橡胶贸易

笔者于2011年9月~2012年9月期间,对西双版纳勐腊县勐润地区曼贺南村委会下的扎松板老寨的橡胶种植、贸易和社会文化进行了调查。该地现有人口108户,526人,除有13个汉族人嫁入或上门,其余为阿卡人。目前,寨中共有9个家族,威扎、邦郭、威昌、勒涅、内喝、玛尤、杰耶、普的、木邦。村寨地处阿卡文化腹地,依山坡地,林地资源丰富,收入基本全部来自橡胶。

在村寨一级,橡胶作为初级产品主要以鲜胶乳的形式进行贸易,每天从各个分散的家庭集中到个体收购者,再由个体收购者贩卖到乡镇一级的制胶厂。个体收购者会设立收胶点,目前在扎松板老寨,共有三个收胶点,收购者都是本寨的,分别是:海则、春张和捌聪。其中,海则属于邦郭阿谷,春张属于威扎阿谷,捌聪属于勒涅阿谷。从收胶者的角度来看:由于海则五年前开始从事收胶,时间长规模大,除本寨人外,附近一些村寨的汉族、傣族也会在他这里卖胶,多的时候能占到他收胶总数的一半;在春张和捌聪收购点卖胶的基本都是自己家族内的亲戚。从卖胶者的角度来看:尽管在扎松板老寨村民的日常活动范围内有多处收胶点,但是,除去12户不卖胶乳<sup>②</sup>的家户,以及雨季山路陡滑,有的家户偶尔会在沿途卖掉胶乳外,约有80%~90%的家户都相对固定地在这三个收胶点卖胶。

在村寨市场,每天早上收胶之前,各制胶厂会告知收购者当日干胶单价。在收胶点,收购者同样会开出一个收购干胶单价,对胶乳进行称重,并使用微

<sup>①</sup> 阿卡人在国内属于哈尼族的一个支系自称,他称为傣尼。作为跨境民族,在老挝、缅甸、泰国,阿卡人/阿卡族成为一个独立的民族。由于国际学术界一直把阿卡作为独立族群进行研究,且哈尼族支系繁多、分布广,支系之间的文化特征差异较大,本文仅针对阿卡进行讨论,故下文中统一使用这一名称。

<sup>②</sup> 主要包括两部分家户:一是由于橡胶需要种植后8~10年才能割胶,目前没有正在开割的胶林或刚开割胶水极少,只能依靠捡地皮胶和碗底胶来卖杂胶或者帮其他家割胶的家户,有6户;二是胶产量高的家户,有6户,他们将胶乳加入凝固剂成为胶块,存放在自己家仓库,等到足够一车(约一吨)后送到制胶厂加工,可以省去中间环节的差价,但要承担橡胶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波仪测量胶乳的干含<sup>①</sup>。按照胶乳重量×干含×干胶单价计算后得到收购价格。因此,理论上,收购单价应该被看做人们经济行为的决定性因素。

在扎松板老寨,实际的情况则是:人们很少关注不同收胶点的收购单价差异。即使他们得知有更高的收购单价,也会认为买家会“吃干含”,最终到手的价钱未必就高。干含本身是一个通过精密科学仪器测定,并依照检测标准<sup>②</sup>计算后得到的客观数据。在当地,它意味着用一台“看不懂”“上万元”的机器,再对照一张“密密麻麻全是数字”的表格,最终“他们用计算器按出多少就多少”的一个主观结果。与收购单价相比,针对不同收胶点和不同卖者干含的变化很难一目了然,更具隐蔽性。在当地,有“送干含”的说法,人们讨价还价的对象也不是价格而是干含。收购者私下也会抱怨扎松板老寨喜好攀比干含,使得测量指标普遍过高,基本比实际高出8~9度,相应地收购单价也是附近最低的。当地社会通过对干含的操控,使得它失去原有的科学、标准、客观的属性,成为了可商榷、主观的工具。事实上,在亲属关系中,干含的操控是最难衡量的,亲属间的复杂关系、社会等级、亲属间财富的多寡都有效地影响着其起伏。最为接近实际标准的情况,往往出现在非亲属的范围内,表现为纯粹的商品形式。

因此,在橡胶的村寨贸易中,人们经济行为所依据的显然不是理想化的市场经济逻辑。在当地人的观念中,橡胶贸易并未被看做是与他们传统社会中其他经济活动不同的一种所谓现代市场经济下的活动,他们通过买卖双方的贸易实践,改变了市场体系下某些要素的属性,并将其嫁接到他们熟悉的社会文化脉络中。橡胶贸易不只是一种经济行为,交换的不只是货币与物,而是有着丰富的文化意蕴,所遵循的经济逻辑是一套亲属关系的分类体系。

### 三、村寨橡胶贸易中的亲属关系现象

个案1 勒涅阿谷的亲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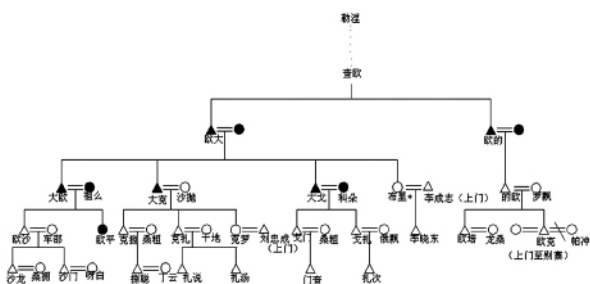


图1 勒涅阿谷的家族谱系图

\* 布里:意为“最小的”,由于其出生当日父亲过世,故按照习俗不能联名。

说明:▲死亡男性 ●死亡女性 △男性 ○女性 =婚姻 ≠离婚

如图1所示,在勒涅阿谷中,除欧培家不卖胶乳外,在9家中有7家是在捌聪家固定卖胶。捌聪是2012年5月份才开始收胶,每日的收胶乳量大约1.0~1.2吨,除偶尔有其他村寨的卖胶人外,大部分固定卖胶的都是本寨同一个家族内的亲属。其中包括外地汉族上门的亲姑妈克罗和奶奶布里。尽管都是亲戚,有时也会有不愉快。捌聪的亲姑妈克罗曾经和笔者抱怨捌聪,说他年轻人,有时候自己赌钱输多了就会压低干含,平时都是39~40度的干含他才给34~35度。“要是我们这些家族亲戚不卖给他,他哪里收得到胶水。”话虽这么说,但她还是一如既往地在捌聪家卖胶,她认为除非不卖胶乳,自己家屯胶坨,不然如果其他家卖胶,“亲亲戚戚的,(脸上)难瞧”。

当然也有特例。在勒涅阿谷中,没有在捌聪家卖胶的2家,一家是捌聪的堂兄沙龙。在捌聪没有收胶之前,由于妻子桑拥是海则的堂妹,所以一直在海则家卖胶。但在捌聪收胶以后依旧卖给海则。捌聪有时喝了酒就会骂两句,也会在家族内引起议论。另一家是堂叔欧克。因为欧克和妻子帕冲离异后就到附近另一个寨子上门,其土地虽然还在,但实际上是帕冲在劳作管理。对于离异的女性不再受前夫家族的约束,可以有选择卖胶点的自由。她自己是威昌阿谷的,总是和自己家族的兄弟姐妹一起,相对固定地在海则家卖胶。

个案2 玛尤阿谷中白秧家的亲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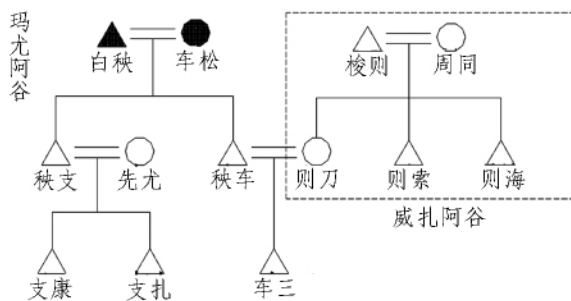


图2 玛尤阿谷中白秧家谱系图

图2反映的是寨子里的小家族玛尤阿谷中白秧家的谱系,其中秧车与威扎阿谷联姻。由于家族内

① 干含是指胶乳中的干胶含量。是胶乳使用中橡胶的有效成分。在100克胶乳中橡胶所占的数量(克)就是干胶含量。单位为“度”。受到胶树品系、树龄、环境等因素影响。胶乳的干胶含量通常为25度至30度(即25%~30%)。

② 国家标准 GB8299-87《天然浓缩胶乳干胶含量的测定》

没有收胶的人,他们卖胶的情况就更为复杂了。首先,对秧车家来说,他的妻子则刀是威扎阿谷的,与春张家算是“也扯得上亲戚”的姻亲关系,因此秧车固定地在春张家卖胶。其次,对于秧支家来说,女人都是外面寨子嫁过来的,没有本寨的姻亲关系。他的大儿子已经结婚,但还没分家,两个儿子会轮流去收胶和卖胶。支康没有固定的卖胶点,他总是这家卖几天,那家卖几天,“老卖一家他们给的干含低”;支扎则不同,他和海则年龄相仿,是“一场的”(玩得好的朋友),在海则的收胶点经常见到他们一块抽烟、闲聊。因此他家卖的胶是因人而异的:支康卖胶是流动的,而支扎则一直固定地卖给海则。

个案 3 邦郭阿谷家的亲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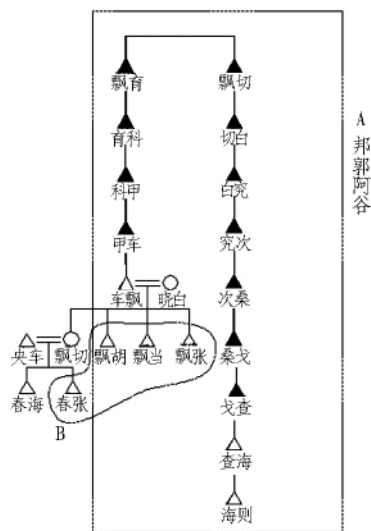


图 3 邦郭阿谷家族谱系图

如图 3 邦郭阿谷中,车飘家的大女儿飘切嫁给威扎阿谷的央鹊,是春张的母亲。因此车飘的三个儿子——飘胡、飘当、飘张即是春张的舅舅。春张是从 2011 年才开始收胶的。在此之前,飘胡、飘当、飘张 3 家都是在自己家族中的海则家卖胶。当春张开始收胶后,他们则在自己的外甥春张家卖胶。2012 年 7 月份,春张的侄子出车祸住院,春张在医院照顾他,有一个月没有收胶,这段时间飘胡、飘当、飘张又一致地转到海则家卖胶。他们解释说,阿卡人有“大不过舅”的说法。舅甥之间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

#### 四、橡胶贸易中的亲属关系分析

从以上个案中可以看到橡胶贸易中的亲属关系的种类主要包括:

1. 同一家族的关系。卖给同一个“阿谷”中的收

购者显然是履行的义务之一。阿卡社会约定俗成的一个习惯就是能准确无误地背诵自己家族族谱和家庭分支。过去,对家族谱系的熟练程度成为衡量一个男性学识的重要标尺,也是每个男性争取社会地位和公众敬意的手段。<sup>[9](P11)</sup>在当下的村寨生活中,每个阿卡人的生老病死,婚丧嫁娶,起房盖屋,驱邪避灾等仪式活动依旧围绕家族来展开。背诵谱系的意义正是在于每个人都需要准确地推断出谱系的各个分支,明确家族间的亲属关系及其亲疏远近程度,明确自己所处的地位,以及与此地位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在 3 个拥有收胶点的家族中,除不卖胶乳的 6 户外,在 57 户中共有 46 户长期固定地在本家族的收胶点卖胶乳。正如个案 1 中的克罗抱怨自己的侄子干含给的太低,家族内部的交易常常是非竞争性的。这也体现了传统交换中互惠原则——物质利益被社会性所压制。

表 1 家族与村寨橡胶贸易选择情况

家族名称	威扎	邦郭	威昌	勒涅	内喝	玛尤	杰耶	普的	木邦
总户数	27	26	16	10	10	9	7	2	1
卖胶乳总户数	24	24	13	9	8	7	7	2	1
流动卖胶	—	—	10	1	2	4	1	1	—
固定卖胶									
同族关系	18	20	—	7	—	—	—	—	—
姻亲关系	3	3	2	1	6	2	6	1	1
其他(地缘、朋友)	3	1	1	0	0	1	0	0	0

说明:1. 本表是以文章所分析的对橡胶交易选择的制约因素为分类原则,实际生活中选择可能是在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此情况下则按照最主要影响因素划分。2. “—”意为本栏不存在此类情况。例如:仅有三个家族有收胶点,故剩余家族不存在卖给本家族的情况。3. “0”意为理论上存在此类情况,但实际上没有发生。例如:其他家族中存在与收购者为朋友或邻里关系的家户,但实际上这没有成为影响他们卖胶的因素。

2. 姻亲关系。每个人都同时属于两个核心家庭,一个是他出生与被养育的家庭,另一个是他借由婚姻关系而建立的家庭。<sup>[10](P113)</sup>在阿卡社会,基于婚姻所形成的亲属关系体系被称为“呀咪”,即指一个家族中外嫁出去的女性群体。尽管她们通过婚姻离开了家族,但与自身家族仍然存在密切联系,例如猪肉的流动:她们在同一家族男性结婚时可以分到猪肉,同样在同一家族男性过世时则要送出猪肉。

在“呀咪”体系中,最重要的是舅甥关系。在阿卡社会,强调以舅为尊,舅甥之间存在一套权利义务关系。在所有仪式中,舅权象征着父权,必须由舅在场主持方可进行;外甥结婚、上新房时,都需由舅致祝词;家庭内的摆酒由舅第一个开始吃。此外,在谱系中偶尔出现的“子拥”现象,即是父辈非正常死亡,不宜父子连名时,则与舅连名,改变承宗方向以求得

平安多福,如“威昌”“威扎”中的“威”即是舅舅(阿威)的意思。除个案2外,类似的情况还有在捌聪的舅家桑黑及其儿子黑章,都是固定在他家卖胶乳。

除此之外,当缺乏男性父系谱系或者依靠父系谱系建构起来的亲属体系在日常生活中难以提供足够的支持时,人们更多地寻求姻亲家族的支持。主要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外来上门的汉族,他们在当地没有谱系和家族,这样的家庭无论是在仪式活动,还是日常生活都以女方的家族为重心。二是当女性离婚后未改嫁或者家庭中男性死亡,尽管家族谱系还在延续,但女性不再受到男性家族规范的制约,她们的行为更多地寻求自身家族体系的支持。三是当男性家族内没有收胶点时,则会优先选择其姻亲家族中的收胶点。

3. 其他关系。其他人际关系的影响,包括地缘、同学、朋友等。这些影响存在个体差异,与上述关系相比也缺乏普遍性。例如,原本村寨中家户的地理分布大体与家族吻合,但由于村寨土地有限,邦郭阿谷的番梭分家后就搬离传统家族的聚集区,从寨子中部搬到寨子头,进入威扎阿谷聚集区。正如远亲不如近邻,他也就在春张家卖胶。由于三个收购者都是20~30岁的年轻人,因此朋友关系也主要在这个年龄段中起作用。但正如个案3,这种影响仅局限在个人而非家庭层面。

在这些亲属关系种类中,父系家族是阿卡社会的重要构成法则。在橡胶贸易中体现为:在村寨的不同家族范围内,同一家族内的收胶者享有优先权。只有在本家族内没有收胶者或者男性缺乏可追溯的父系谱系时,才会卖胶给姻亲家族。所以,尽管如个案1中的克罗抱怨自己的侄子干含给的太低,但一如既往在捌聪家卖胶。当然,实际生活中个体化的亲属关系实践并非都是如此一致。正如个案1中捌聪的堂兄沙龙将姻亲家族优先于父系家族,即违背了这种理想规则。但这种“违规”会引起捌聪和家族内的争议,其实恰恰说明了规则的存在。

这些亲属关系不仅是一种分类范畴,同时也强调亲属关系的序列和等级。类似于汉人社会研究中的“类”和“推”的概念,作为范畴,血缘群体(阿谷)、姻缘群体(呀咪)等等都是一种按“类”的原则的划分。但是“类”的概念,只能说明一种静态的存在,而不能说明其动态的运行逻辑。不同类别中的关系是以“推”的原则来展开的。<sup>[11]</sup>在阿卡社会,这套“推己及人”的社会结合方式是按照由父子联名制形成的谱系为原则向外扩展的。这意味着对一个阿卡人来说,与同一个父系家族内的其他成员之间的亲属距离并不都是一样的。每个人都能依据家族谱系的各个分支衡量其亲疏远近程度,从而明确相应的权利

和义务。在扎松板老寨,由于不存在同一家族内有两个收购者的情况,因此无法在橡胶贸易中看到同一家族内部的成员如何由“己”向外“推”的亲属实践过程(某种程度上说,不存在这种情况即是防止家族内部的分裂)。但个案2中作为姻亲的舅甥关系的纳入为这一思考提供了可能。

在个案2中,飘胡、飘当和飘张三兄弟尽管属于邦郭阿谷,但在邦郭阿谷这个大家族中,每一个分支、每相距一代都会不断拉长亲属间的距离,如图2所示,他们与同一家族的海则已经相距甚远。尽管相比父系家族,姻亲缺乏谱系表述,亲属关系仅仅局限于一二代内。但在传统的仪式和日常互动中,特别是经济上,姻亲尤其是舅甥之间同样存在一套固定的权力义务模式。舅甥关系虽然不在一个家族内,但对于个体而言,却是家庭内部极为重要的关系。所以,当他们的亲属关系中出现了二个收购者时,并且处于不同的亲属关系种类时,他们就需要从个体家庭的角度,通过评估社会角色以及推算亲属距离来指导实践。

## 五、结语

人类学对非西方社会的经济现象的研究一贯强调从社会文化的脉络中理解。人类学正是以民族志中广泛存在的“非经济”的行为,挑战了资本主义经济学中追求最大利润的“经济理性”的普适性,以寻求资本主义经济以外的另一种可能。<sup>[12](P231)</sup>

在村寨的橡胶贸易中,阿卡人通过对干含工具性操控的创造,使得现代市场经济中价格机制难以发挥作用,因此,阿卡社会中的橡胶贸易在商品交换的背后建立起的是交易双方之间人的关系,其本质是亲属关系的多层等级网络。事实上,阿卡人正是通过其在村寨橡胶贸易中亲属关系的动态实践理解并诠释了橡胶贸易及其背后的一套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同时完成市场经济体系的本土化运作过程。

在这样一种情境下,重新面对西方所谓的“经济理性”可以发现,所谓的理性只是文化的一种表述,是一种围绕经济行为的意义体系。在阿卡社会,交易的目的很难被简约为获取商品的价值最大化,因为在这个地方性的橡胶贸易中,货币不是衡量橡胶唯一的价值量度工具,甚至阿卡人对交易的期望并不仅仅在于经济利益,而是扩大到更大的社会目标——交易双方作为家族的情感维系和整个村寨整合。同时在不断的变迁中,社会结构得以再生产,传统社会秩序得以延续。

在一个更宏观层面上,市场经济的活力,并不仅仅在于其经济的概念和结构,更在于其结合了地方

性的文化,作为一种文化形式而产生作用。市场经济没有导致传统经济模式的终结,而是以更多地方化、多样化的新形式出现。某种程度上说,这正是资本主义经济以外的另一种发展。

致谢:本文是在导师中山大学麻国庆教授的指导下完成的,并得到了博士班同学们的指正建议,特此致谢! ☒

### [参 考 文 献]

- [1] Richard Collier, *The River That God Forgot: The Story of the Amazon Rubber Boom* [M]. London: Collins, 1968.
- [2] Michael. Taussig, *Shamanism, Colonialism, and the Wild Man: A Study in Terror and Healing*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 [3] Michael R. DOVE, *Living rubber, dead land, and persisting systems in Borneo: Indigenous representations of sustainability,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J/OL]. 1998, (1) <http://www.kitlv-journals.nl>.
- [4] Campbell, Constance E. *Forest, Field and Factory: Changing Livelihood Strategies in Two Extractive Reserves in the Brazilian Amazon* [D]. University of Florida, Gainesville, 1996.
- [5] 杨筑慧. 橡胶种植与西双版纳傣族社会文化的变迁:以景洪市勐罕镇为例[J]. 民族研究, 2010, (05).
- [6] 尹绍亭. 雨林啊胶林[M].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3.
- [7] Lewis Paul & Elaine Lewis, *People of the Golden Triangle* [M]. NY: Thames and Hudson, 1984.
- [8] 谢世忠. 国族论述: 中国与北东南亚的场域(繁体版)[M]. 台北: 台大出版中心, 2004.
- [9] 杨忠明. 西双版纳哈尼族简史[M]. 西双版纳州政协提案法制委内部资料, 2004.
- [10] [美] 乔治·彼得·默多克, 著. 许木柱, 等, 译. 社会结构[M]. 台北: 台湾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96.
- [11] 麻国庆. 类别中的关系: 家族化的公民社会的基础——从人类学看儒学与家族社会的互动[J]. 文史哲, 2008, (04).
- [12] 黄应贵. 反景入深林(繁体版)[M]. 台北: 三民书局, 2008.

收稿日期 2013-01-02

[责任编辑 廖智宏]

[责任校对 苏兰清]

[作者简介] 欧阳洁(1983~), 云南昆明人, 中山大学2010级博士研究生,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广东广州, 邮编: 510275。